

## 山东省农业厅关于对2018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实施方案进行备案的通知

鲁农生态字〔2018〕18号

有关市农业局(农委)：

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平阴县等19个县（市、区）修改完善后的2018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实施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领导。各有关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督导各试点县（市、区）严格按照备案的实施方案落实建设任务，明确目标、责任、期限和措施，实行项目责任制，尽快开工建设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任务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确需变更实施方案的，要严格按照《山东省2018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履行报批程序。

二、强化责任落实。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，对于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，实现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具有重要意义。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将开展绩效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今后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。省里也将进行绩效考评，重点考核试点效果、秸秆综合利用率、长效机制建立、全国秸秆焚烧卫星遥感巡查监测等指标。要强化县级政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主体责任，实行试点工作责任制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

三、抓紧组织实施。今年的试点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地一定要紧密结合农时季节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合理确定物资、工程及服务的采购方式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主体或单位参与试点。要加强对项目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的监督管理，积极推行试点信息公开和进度月报制度，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，确保今年年底前全面完成试点任务。

四、严格项目管理。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规范项目管理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到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套取、挪用等资金违规行为。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，全程做好资料、图像、文件等整理归档工作。加强信息报送管理，年内每个试点县要向省农业厅至少报送1篇高质量的信息，将择优在山东农业信息网等平台发布。同时，要及时总结推广试点中的经验做法，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山东省农业厅

2018年9月3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8333.html>